

规范 补 和 的管 ,
高 补 和 的 , 《共
国 关 改革的 》、《国 关
改革的 定》 关法 、 法规, 定本办法。
补 和 方 安 的
管 , 本办法。

本办法 称 补 , 国 发 改革 对符合
的地方 府 和 给 的 补 。
本办法 称 , 国 发 改革 对符合 ,
长 贷 的 给 的贷 补 。
补 和 偿 。

补 和 点 场不
, 府 持的 和 。 包 :
(一) 公 服 和公共 碑 ;
(二) 和 村;
(三) 保 护和 复;
(四) 大 步;
(五) 管 和国 安 ;

() 符合国 关规定的 公共 。

国 发 改革 当按 宏观调 的 ，根 国
定的工 点， 格 、 、公 、公 、高
的 ， 等对待各 ， 关 部 筹安
补 和 。对 发达地 ， 别 革 、 地 、
边 地 和 地 的 当 当 。

国 发 改革 安 补 和 ， 当分
定工 方案 管 办法， 补 和 的 定
标、 、 持范 、 安 方 、工 程 、 督管
等 ， 并 对不 、不 地 、不 的
， 定 的 补 、 标 ， 各 补
和 管 的 。

工 方案 管 办法 当符合国 关法 法规、产
策、 规 和 关宏观调 策的 ，凡不 保 的，
当公 。

补 和 当 工
, 不得 工 。
的 补 和 额 当 次 核定, 对
额安 的 , 不得 复 。 不得 复
不 。

补 的 ， 当
滚动 , 并 过 管 (称“

”) 成 、 核 备案程 (地方 府
成 报告 初步) , 并 报
告。

报告 当包 :

- (一) 单的本 ;
- (二) 的本 , 包成的代 、
、 、 等;
- (三) 滚动 , 并过成
(核 、 备案) ;
- (四) 补 的 和 策 ;
- (五) 工 方案 管 办法 供的 。

单 对 的 报告 的 负 。

报告 补 的
单 出, 按程 报 报单 。 报单
当对 报告 出 核 , 并 报 国 发 改革
。 报告 单独报 , 度 合并
报 。

各 、 、 和 单 、 产 兵 发
改革 (称 发 改革) 、 单 和
管 等 报单 。

报单 当对 报告的
核, 并对 核 果和 报材 的 、 合规 负 。
()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和 程 ;

(二) 符合 关 工 方案 管 办法的 ；
() 的 本 ；
() 滚动 , 并 过
成 (核 、 备案)。

国 发 改革 报告后，
对 关 查， 必 关单
。
单 被 合惩 合 备 黑 单的，国 发 改
革 不 报告。

对 安 补 的 ， 国
发 改革 当 复 报告。 报告 单独
复， 达 合并 复。

复 报告 当 定给 的 补
额，并根 和 安 ， 次 分次
达 。

采 方 的， 额根 符合
的贷 额、当 和 定。

当不高 当 长 贷 的 。

对 补 地方的 , 多、范 广、单
的和 达 度 法 到 的, 国 发
改革 打 达 度 。

打 达的 度 达 安 的 、

补 和 额，发 改革 负 分 。达的 度
， 当 标、 补 标 和工
等，

报备。

国发改革必对补和
关工方案和策等估和后工，并根估
对关工方案和策出必调。
补和的财管，按财部
的关财管规定。

不保的补和，当
按关规定公。

国发改革单、个对补和
、过程法规的报，并按关规定查处。
各发改革部当关部，
分工，对补和的
管，防、补和，保府
的合和。

各发改革部当按关规定对补
和察，对察发的按关规定
出处，并改安补和的
。

各发改革部、管和单
当察、财等部分工的督
查。

国发改革工的，

改，根 法 关 的党
、 构成犯 的， 法 关 法 。
(一) 反《国共产党 处分 》、《 关公
处分 》 规定的；
(二) 反规定 报告的；
反规定的程 和 安 补 和 的；
(三) 反本办法的 。
报单 和地()、() 发
改革部 的，国 发 改革 根 ，
定 和范 不 报 的 报告， 调
安 规 。
(一) 单 供 、 补 和
的；
(二) 核 不 、 成 补 和 的；
(三) 对 打 和 达的 度 分 和安 出
的；
(四) 地 的 存 多 督促 改
不到 的；
(五) 按 过 报告 关 的；
(六) 反本办法的 。
单 的，国 发 改革
(打 和 达 的 发 改革)
改； 不 改 改后 不符合 的， 当核 、

拨付 补 和 , 报 补 和
, 关 国 共 和
国 公 , 并 根 关 关 法
关 的 法 :
(一) 供 , 补 和 的;
(二) 、 补 和 的;
(三) 改变 和 标 的;
(四) 规 、 标 和 发 大变 而不 报
告的;
(五) 当 的;
(六) 不 法 的 察 督 查的;
(七) 按 过 报告 关 的;
(八) 反国 法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。

对 害和 发 等不
, 达 补 的 , 不 本办法。
本办法 国 发 改革 负 。
本办法 。《
补 和 管 办法》(七 共和国国 发
和改革 第 号) 废 。